

二、振興庶民經濟

(十) 推動市場現代化及國際化

1、公有市場更新

(1) 老舊市場安全鑑定

為維護市場公共安全，針對 88 年以前建造之 28 座市場辦理耐震能力評估，並分年辦理補強修繕工程。109 年賡續辦理三重光明、三重中央、蘆洲長安、中和民享、萬里市場、瑞芳第一、深坑市場、貢寮澳底及土城市場等 9 座市場補強修繕工程，至 8 月已完成深坑市場、萬里市場、貢寮澳底、土城市場及瑞芳第一市場等 5 座市場耐震補強工程，餘 4 座市場工程刻正施工中。

(2) 市場基礎設施更新

為滿足市場營運基本設施環境所需，推動污水、地坪水溝、雨蔽、水電等設施改善。市場處成立至 109 年 8 月已完成 17 座地坪水溝改善、16 座水電及空調改善及 12 座漏水改善，109 年並將辦理林口東勢汙水設施建置、鶯歌地坪水溝改善及中和枋寮 1 座特色市場營造。

(3) 林口市場新建工程

林口市場使用已逾 40 年，為鐵皮構造建築物，屋頂鏽蝕、破損嚴重，為改善建物老化問題及提升地區公共設施服務品質，爰透過改建案興建為多目標大樓（市場、公托、圖書閱覽室、活動中心）。本案 107 年 7 月開工，109 年 6 月 18 日開幕。

2、老舊市場改建

本府刻正規劃 3 座市場改建作業：

(1) 板橋黃石中繼市場於 109 年 6 月 5 日正式開幕；主體市場採 BOT 方式，已有 1 家廠商投標，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期程預計 109 年 10 月下旬議約完成。

(2) 金山第一市場於 109 年 8 月 12 日辦理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，並擬採自建方式進行改建。

(3) 新莊興化市場 BOT 招商案已選出最優申請人「興化超市聯盟（授權代表法人：江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）」，預計於 109 年 10 月完成簽約作業；另新莊第一市場攤商以「異地新建」為原則，俟 115 年文高二市地重劃完成後興闢市場。

3、公有市場 BOT 招商

(1) 淡水竹圍新建營運移轉案

用地部分已於 109 年 5 月 29 日辦理土地移轉登記。招商案刻正辦理先期規劃作業，預計 109 年 11 月辦理公告招商。

(2) 八里龍形興建營運移轉案

經收集各界意見，重新修正招標方式及條件以提高招標可行性及合理性，於 109 年 5 月 29 日至 7 月 27 日辦理第 6 次公告招商，計有 1 家廠商提出申請，刻

正辦理甄審作業，預計 9 月中旬辦理綜合評審。

4、市場行銷

(1) 109 年 5 月 10 日辦理「新北市場母親節」活動，邀集 38 座公有市場於母親節當日一同發送康乃馨，吸引約 4,700 人次；6 月 4 日至 8 月 16 日配合辦理「新北特色商品徵選計畫」，邀請公有市場攤商共同參與。

(2) 109 年 6 月 8 日至 20 日於新北市政府 1 樓辦理「新北好市生活學-傳統市場新生活」特展，以板橋黃石中繼市場建物外觀打造特色小屋，將食農教育具體落實在傳統市場，期間吸引逾 3,600 人次共同參與。另於 6 月 13 日及 14 日各辦理 1 場次導覽活動，吸引近百人報名。

(3) 109 年 7 月 17 日於板橋黃石中繼市場、7 月 24 日於林口公有市場各辦理 1 場次「好市實習生」親子夏令營活動，引領親子族群瞭解新北市場，共吸引 420 人報名。

(4) 109 年 8 月 21 日於林口市場辦理 1 場次「環保小尖兵出任務-林口市場篇」親子體驗活動，引領親子認識林口市場、導入剩食觀念及製作絹印環保袋。

5、公有市場網路行銷輔導

協助公有市場攤商於網路平臺銷售商品，促進公有市場多角化經營，透過網路行銷接觸網路客群，提升攤商人氣及買氣。109 年至 8 月 25 日業績 111 萬 7,416 元。

6、公有零售市場暨攤販集中場區自治組織輔導

(1) 為使市場達到「整齊、清潔、明亮、人情味」之目標，以評比競賽激勵市場參與輔導，同時為健全自治組織功能，積極參與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優良市集及樂活名攤認證，並持續辦理新北好市金讚獎—市場及攤位競賽，建立良性競爭平臺，進一步打造優質的購物環境。

(2) 109 年共計 35 座市集 540 攤位參與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市場評核計畫，並持續辦理新北好市金讚獎，以鼓勵市場自治會及攤商，發掘其未來發展優勢與仿效對象，提升競爭力。

7、亮點市場計畫

規劃 4 年打造 8 座特色市場，108 年完成 3 座特色打造(淡水中正美食廣場、汐止秀豐市場、新店中央市場)，109 年已打造完成林口市場，後續預計打造中和枋寮市場、汐止觀光夜市、汐止金龍市場及鶯歌市場，呈現市場獨特新樣貌，讓傳統市場朝現代化邁進。

8、集合攤販重點整頓

(1) 要求攤販限縮設攤範圍、排列整齊，營業環境保持清潔，以確保用路人權利，提升社區生活品質；要求集合攤販業者成立自衛消防編組，增設滅火器具，並辦理消防講習、演練等，以提升攤商自救能力並保障民眾購物安全；另針對有放流的攤販要求加裝細濾網，避免營業剩餘物流至水溝，造成環境汙染。

(2) 109 年除重點整頓，每月會同警察、環保等相關機關辦理至少 10 場聯合稽查，另亦不定期辦理稽查，藉由提高稽查頻率，加強集合攤販營業秩序維護。

三、優化經營環境

(六) 行動支付推廣

1、為鼓勵公有市場攤商提供電子支付服務，月電子支付交易金額達 5,000 元者，給予 500 元整獎勵，108 年 10 月起至今，計有 319 攤申請獎勵。另於 109 年 5 月至 6 月新裝設電子支付設備者，享有使用費減收 1,000 元之優惠，共計 540 攤完成申裝。

2、協助業者爭取中央資源導入行動支付共 836 家，並結合商圈節慶行銷活動等方式，推廣新北市行動支付應用服務。